附件2-11:

2023年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扶持村级集体因地制宜上项目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村集体收入，拓宽低收入群众稳定增收渠道。

二、项目数量

15个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涉农乡镇（街道）发展集体经济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村（含农村居委会），领导班子好、党员干部队伍好、工作机制好、建设业绩好、农村群众反映好的村优先纳入申报范围。

2.重点向“一村一品”示范创建村倾斜，重点支持能保值增值的长效产业类、加工设施类项目。

3.过去年度已实施该项目的村不再纳入申报范围。

4.建设内容、标准须符合秀山府办发〔2021〕4号文件规定。

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委牵头，根据申报情况，按照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、专家评审、集中会审”原则，确定项目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批。

5.对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合作社已种植产业实行管护（农资、人工）奖补，每年补助500元/亩。对已获收益的管护不得再享受管护补助。山银花、银杏、茶叶、水果等享受管护补助不超过 3 年，新建基地以种植时间起算可连续享受。

（三）建设期限

项目下达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补助资金额度

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，用地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四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。

（五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六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取得财政项目补助的村级集体经济，必须按照批复内容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保证建设质量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业主、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明确发展产业品种、面积，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，带动低收入人口户数人数、务工数，预计带动收益，生态效益，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四）与企业、合作社、大户等非集体经济组织合作采取保底分红的，企业、合作社、大户等非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有合法资产作抵押，抵押物价值不低于涉及资金的1.2倍。

（五）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村干部报酬、村办公经费等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无关的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村级集体经济”。

（七）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；县农业农村委经管科(县农业农村委508室)，联系人：周洋，联系电话：76666071、13709481650，电子件发送邮箱：805259290@qq.com。